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5 號

聲 請 人 林哲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毒聲字第 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復對第一審裁定及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毒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確定之裁定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至第 422 條之規定而非屬得提出再審之客體為由，認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第一審裁定之作成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裁定一卻予以維持，已嚴重違反司法院歷來解釋所確立之聽審權保障，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瑕疵，且系爭裁定一未審酌承辦檢察官及第一審裁定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關於治療中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致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不法侵害；系爭裁定二以確定裁定不得聲請再審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將與有罪判決同樣剝奪人身自由之觀察勒戒裁定，在事後救濟途徑給予差別待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

處分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指明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指系爭裁定一維持第一審裁定之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

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二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6 號

聲 請 人 張美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59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認其遭原確定判決認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新臺幣 500 元、3500 元之犯行，顯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犯行輕微，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嫌情輕法重之情形相符，應得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聲請再審；且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有減輕其刑事由時亦得聲請再審，始符平等原則。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說明不採聲請人主張之理由即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已違背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合法訴訟之基本權利等，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

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同院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聲請人未遵期補正，嗣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再字第 3 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答辯狀，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院東良股 114 簡抗再 000003 字第 1140005254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復後，聲請人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聲字第 4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114 年 1 月 13 日、同年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三、四、五）、考試院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考臺訴決字第 84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125550056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恣意禁止原則、「判決先例既判力拘束原則」等疑義而違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至五、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因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及三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 (二) 系爭裁定二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依法寄存送達（系爭裁定一理由二參照），而聲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逾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期間。
- (三)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四及五提起抗告，現尚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是系爭裁定四及五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 (四) 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至五、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張方綺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地政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7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原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李郭暉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廖建安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杭起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欠缺傳聞法則容許例外之正當性，且未保障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致令聲請人承擔「因證人逃亡，無法受詰問導致事實不明之不利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系爭判決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同屬違憲，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育芬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漏未適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第 1 款規定，致聲請人之財產權蒙受重大損失，更侵犯聲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接受強制執行之訴訟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84 號

聲 請 人 陳虹男

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下稱系爭規定）未明確定義「意願違反」之判斷標準，導致實務認定標準不一，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又，系爭第二審判決僅依原因案件被害人（下稱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及間接情緒反應，即認定聲請人構成刑事犯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對於補強證據之認定標準過於寬鬆，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及公平審判權；且聲請人無從對被害人有任何對質及反對詰問之機會，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

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數名證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之證述等證據資料，補強證明被害人證述聲請人違反其意願為強制性交行為之事實，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而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處刑度未逾處斷刑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從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執法院依職權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再予爭議，即逕謂系爭第二審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

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